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秉承“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的理念，公司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增加公司内在价值、规范的公司治理、充分的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实施持续分红政策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3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内在价值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99,234.22 万元，同比增长 1.32%；实现营业利润 54,318.65 万元，同比下降 1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551.40 万元，同比下降 11.58%。

### 二、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注重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归母净利润比率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股份金额占合并归母净利润比率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方式）占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75,405,278.83	582,655,258.38	12.94%	52,434,493.65	9.00%	127,839,772.5	21.94%
2021 年	62,071,871.76	564,964,282.18	10.99%	0	0	62,071,871.8	10.99%
2020 年	56,133,314.67	532,161,123.64	10.55%	20,004,351.75	3.74%	76,137,666.4	14.31%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229,476,988 股（剔除回购账户及待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

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严格履行承诺**

2023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愿增加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及《2022年ESG暨社会责任报告》中英文版，在经营数据外便于广大投资者从多维度认识公司，增加海外投资者的阅读便利性，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177份。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及时、完整、准确的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信息披露委员会在《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指导下，继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致力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五、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1、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同时以投资者视角，增强公告内容的可读性、易懂性、结构化，便于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业务理解及持续跟踪。

**2、召开股东大会，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和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2023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累计76人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业绩说明会及调研活动：**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4月14日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办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财务总监向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徐超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境内外机构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2023年度召开4次定期报告电话会议，并将会议沟通主要内容及时进行披露，不定期接待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或举办电话会议，2023年度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方式与几百家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步公开披露调研纪要12份。

**4、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公司通过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26957035)、传真(0755-26957440)、电子邮箱(wenzh@topband.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等。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日常对公司提出的问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如邮件回复股东各期股东人数、2023年度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283条、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管理层；同时有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拓宽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通过长图、短视频等多元化、可视化方式，对重要公告二次传递，便利投资者信息获取，提升信息透明度。

## 六、践行ESG

公司已连续4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ESG治理相关报告，便于ESG投资者增加非财务信息理解，能够更深度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业务健康发展及企业经营的长期可持续性。

##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议案发表意见及建议。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

审议，认为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八、推出回购计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3年10月，受国内外不利环境因素影响，A股市场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推出2023年的回购计划，为继公司2018年、2020年、2022年后的第四次回购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4,000万元至6,000万元股份，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9,998.6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

#### **九、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努力下，相关工作也取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和监管部门的肯定，积极参深圳上市协会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参与深上协组织召开的“如何实现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主题座谈会，与各深市上市公司及相关部门交流经验，实现投关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为深圳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公司亦将继续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践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公司将践行长期主义，努力成为投资者眼中的“白马股”，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